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4）02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石湖高分子有限公司高钙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湖高分子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石湖高分子有限公司高钙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其原有项目“岫岩满族自治县石湖高分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钙粉项目”的环评文件在2017年由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岫环批[2017]第24号文件予以批复。现有项目设有3条高钙粉生产线，年产40万吨高钙粉。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厂区占地面积19872.5平方米不变，总建筑面积8320平方米不变。本次扩建依托现有生产厂房，新增立式磨粉机、分级机、包装机等设备，扩建1条年产10万吨高钙粉生产线，生产工艺主要为粗破、细破、锤破、立磨、分级、包装。扩建后全厂共4条高钙粉生产线，年产50万吨高钙粉。本扩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本项目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岫发改备【2024】3号文件予以备案。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线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及产品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生产线各产尘点产生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经满足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达标。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废水。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除铁废金属、除尘器粉尘、沉降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贮存点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4年2月19日



抄送：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